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新疆建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新疆建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据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我们同意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璜

马 洁

2015年12月11日